微言大义

观点

绷紧假日安全这根弦

国庆长假将至,节假日是出行高峰,各类公共活动增加,公共场所人员密集,无论是出行旅游、返乡探亲还是留守岗位,安全都是最重要的。要时时刻刻绷紧假日安全这根弦。

绷紧假日安全这根弦,安全监管部门容不得半点松懈。特别是要针对假日特点,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要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安全工作措施。比如,要强化对旅行社包车、包船、包机等购买交通服务环节的安全监管,对大型游乐设施、游船、缆车、索道等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工作等。同时,要加大对安全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让制度落地,并抓好宣传工作。

安全问题连着千家万户,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尽管各种安全事故频现媒体,但总会有人觉得那些案例和自己相隔很远。这种心理恰恰成了风险的温床,"祸患常积于忽微"。须知,君子不立危墙之下,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隐患。因此,作为个人,也应在节假日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摒弃麻痹和侥幸心理,严格遵守和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杜绝那些危害自身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发生。

安全没有节假日,让我们在各自不同的岗位上扮演好各自的角色,将防范安全事故付诸行动,落实到每个细节,最大限度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假日轻松、欢乐、祥和。

——万 石

督深察微 明责任促落实

骆惠华

督察是保障政令畅通、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督察是压力,也是动力。改革督察,既是重要的改革方法论,又是深化改革的具体要求,是确保改革改有所进、改有所成的关键举措。

时光匆匆,2018年即将进入最后一个季度,中央政法委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也已两月。各地法院司法改革推进如何?存在什么问题?取得哪些经验?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再次召开会议,周强院长就司法改革重点项目专项督察进行部署,强调要以督察促落实,以督察明责任,坚定不移推动党中央改革部署和重大改革举措在人民法院落地见效。

督察是保障政令畅通、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回顾历次中央深改组会议,"落实""督察"一直是习近平总书记谋划改革、推进改革的重要关键词。当前,人民法院各项改革任务进展总体顺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有序推进。但在一些地方和部门,还存在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落实不力、工作不实等问题。有的遇到改革硬骨头畏葸不前,不敢触碰固有利益格局,不敢打破体制机制的顽瘴痼疾,左顾右盼,"绕着问题走";有的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雷声大雨点小,缺乏实质性举措,"久闻楼梯响,不见人下来";有的分工不明、责任不清,表面上齐抓共管,实际上谁都不负责,改革陷入"空转"。全面深化改革,既要取势,又要取实。在很大程度上,没有督察就没有落实,没有督察就没有深化。因而,改革推进到哪里,督察就要跟进到哪里。狠抓改革落实,必须用好改革督察这个"撒手锏",督深察微,以强有力的督察工作形成倒逼压力,确保改革方向不偏离、改革任务不落空。

督深察微,前提要练好基本功。俗话说"打铁需得自身硬"。督察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很明确,就是要推动改革抓落实。周强院长要求要形成院领导带头、领导小组统筹、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的良好督察格局。为此,每一个参与督察工作的同志都要首先加强学习,尽快熟悉业务,把握好督察内容和工作要求,明确督察的重点和时间节点,避免搞形式、走过场现象发生,确保督查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其次要敢于较真,"既要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也要察认识、察责任、察作风",切忌当"老好人",对督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到位,对基层存在的共性问题,要带回来认真梳理、研究解决。同时,还要有创新思维,尤其要密切关注各项政策措施的执行进度、实际效果以及相互之间的协调配合情况,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推动改革全面深入开展。

督深察微,要在"广度"上想办法。督察既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集中力量解决改革重点难点问题,也要坚决避免挂一漏万或选择性督察,力争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司法改革任务点多面广,本轮改革督察工作既要对表对标中央任务,以司法责任制、内设机构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产权司法保护、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改革、联合信用惩戒等为重点内容,又要结合法院实际,抓好深化执行改革、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的专项督察。通过督察及时纠正偏差,推动制度更加配套、机制更加健全、措施更加完善。同理,督察也不应该只看"明星法院",而应该更多的往"后进"法院,往"门可罗雀"的法院瞧。只有扩大督察的覆盖面,增大被督察到的"偶然性",才能进一步让"事少压力小"的法院躁动起来,让督查督促效果显现出来。

督深察微,要在"深度"上下功夫。督察不是走走看看,刷存在感。走马观花、蜻蜓点水式的督察,只会给下级法院增添不必要的迎检负担,于工作本身毫无实际意义。因此,督察切忌"搞形式、走过场",一定要善于沉下去,舍得下深水。在督察过程中,既要听面上汇报,又要实地"听、查、访、评",灵活采用随机谈话、调查问卷、查看案件管理系统、随机抽查案件卷宗等督察手段,确保听到真声音,了解真情况,发现真问题;既要"明察",更要"暗访",通过不打招呼、不事先通知、不要陪同,多深入基层单位实地、多听听乡土声音的"暗访"方式,似乎效果更佳,更能够了解真正的问题,得到真实的结果。

督深察微,要在"力度"上做文章。在力度上做文章不是同一个问题层层查,反复查,而是在查摆问题的基础上及时"回头看",加大责任倒查。要坚决落实改革主体责任,将改革实绩列入单位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对改革进度慢、落实不到位、问题未整改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延误改革的干部要严肃问责。事实证明,只吹耳边风、不舍得拍板子的督察对于促进工作不仅没有积极作用,甚至可能进一步滋养惰性。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督察要坚持责任导向,对于在督察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或者线索,万不可包庇隐瞒,要及时梳理反馈,立即督促有关单位责任人整改落实。

"大事难事看担当,逆境顺境看襟度"。督察是压力,也是动力。改革督察,既是重要的改革方法论,又是深化改革的具体要求,是确保改革改有所进、改有所成的关键举措。各级法院要切实增强改革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开诚布公、坦诚相待,成绩要亮出来,好的经验做法一起分享,同时也要直面困难和问题,不遮掩、不回避,和督查组一道共商解决之道,确保中央关于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在法院系统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司法新观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法治时评

对"消极抗法"现象应严惩不贷

史奉楚

理当对"消极对抗"行为采取强制措施,形成有效震慑,确保执法活动的强制性及不可对抗性,打消执法对象"消极抗法"无赖思维。

日前,北京市工商局组织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日常监测工作中,对无印良品销售木制家具开展监测,执法人员却遭遇商家的各种不配合,甚至有撤回商品,在系统内删除相关信息的嫌疑。应该说,这种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执法严肃性和法律尊严,相关部门理当严肃处理涉事商家,让其承担更重的违法成本。

监管部门执法过程中遭遇软抵抗式抗法的现象并不少见。如果放纵执法对象各种不配合,谈何严格执法,谈何搜集证据,谈何打击违法行为。执法行为具有强制性不仅是法律常识,也是众人皆知的社会常识。即便执法对象认为执法程序有瑕疵或侵犯其合法权益,也应通过正常渠道投诉或举报,而非消极对抗。要知道,日常监测是监管部门享有的重要执法权。而只有第一时间进入现场,固定被监测商品,方可确保检测数据能够客观、真实地还原商品的本来面目。

消极抗拒虽然不像围攻、殴打、谩骂那样恶劣,但危害后果却不轻。消极对抗、各种不配合,可以达到转移、销毁疑似不合格商品的目的,清除后台系统的商品数据,让执法人员根本无法监测商品。尤其是,这种消极对抗的时间越长,涉事商家对相关商品及数据转移、销毁、删除的就越彻底,进而让监测商品等执法效果大打折扣甚至劳而无功。

对于该商家的行为,监管部门仅是责令其改正。这样的处罚明显偏轻,根本不足以起到威慑作用。特别是,如果涉事商家通过消极对抗转移了疑似不合格商品,躲过了处罚,等于其消极对抗获取了更大利益,成本不过是不痛不痒的"责令改正"。这显然是"消极对抗"执法行为的放纵、变相鼓励,导致劣币驱逐良币,进一步恶化执法环境。

执法活动必须受到尊重和配合是建设法治社会,打击违法犯罪的应有之义。当前,亟须补足短板,强化对"消极抗法"的惩戒力度。进一步而言,理当对"消极对抗"行为采取强制措施,依法强行查封、扣押相关商品,强制恢复、提取有关商品数据。还有必要将这种软暴力视为妨碍公务予以治安处罚乃至刑事追责,让抗拒执法者损失惨重。进而形成有效震慑,确保执法活动的强制性及不可对抗性,打消执法对象"消极抗法"的无赖思维。

切实抓好宪法学习宣传贯彻 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

上接第一版

当天,马世忠还主持召开了部分省(区、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暨司法警察队伍建设调研座谈会。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清机构改革大势,着眼法院长远发展,强化主体责任,细化改革任务,狠抓工作落实,精细精准精确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工作,避免走回头路、做夹生饭。要加强司法警察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积极配合开展司法警察招录培养制度改革和执法勤务机构警员职务套改工作,为建设一支高素质、有特色、有战斗力的司法警察队伍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调研期间,湖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祥喜会见了马世忠一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静陪同调研。中央政法委、中央编办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楚伏曦)

将实质性化解争议作为行政审判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标准

上接第一版

贺小荣强调,当前,国家法治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人民群众的权益保障意识日益增强,新时期的行政审判工作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仍有不小的差距。行政审判工作在发挥职能作用方面仍然不够充分,在推动行政纠纷解决方面仍然存在改进空间。行政审判工作要密切关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变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将实质性化解争议作为行政审判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标准。

贺小荣指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抓住工作重点,鼓足干劲,砥砺前行,努力推动行政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前,举行了深圳行政审判中心揭牌仪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委政法委、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最高人民法院各巡回法庭,各高院行政审判庭和部分行政诉讼管辖改革试点法院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法官之声

网络司法拍卖 助力解决执行难

扬 凡

网络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也必将深刻影响人民法院的执行方式,为化解执行难提供了新契机。

9月17日,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位于厦门、福州、三明等地的17套房产进行集中网络司法拍卖,最终成功拍出11套房产,成交率64.7%,总成交金额达2501.19万元。2018年以来,大田法院共通过淘宝司法拍卖平台成功拍卖执行标的物44宗,成交金额1.23亿元,成交率82.5%,溢价率21.42%。

网络司法拍卖因信息发布面和参与主体范围广、零拍卖佣金、方便快捷、交易过程公开透明等特点,已成为法院加速执行财产变现、解决执行难题的有效途径之一。

网络司法拍卖,是人民法院依托网络平台,以电子竞价的方式,自主对被执行财产进行公开拍卖的方式。笔者以为,司法拍卖搬上网络,实行网络司法拍卖有以下几方面值得点赞:

网上拍卖"零佣金"。传统司法拍卖由法院委托拍卖公司完成,拍卖公司从中收取佣金,收费标准一般是价值200万元以内的标的物,向竞买者收取5%的佣金,大于200万元另行规定。而通过网络司法拍卖为零佣金,大大降低拍卖成本。

提高拍卖成交率。在以往司法拍卖实践中,法院的委托拍卖由拍卖公司全程实施,拍卖成交率低、拍卖成交价格低、拍卖工作效率低、拍卖流拍率高的"三低一高"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而实行网络司法拍卖,网络作为相对固定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受关注程度更高,信息发布范围更广,能够吸引更多潜在竞买人竞买,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网络空间打破了传统司法拍卖的地域和形式限制,竞买人可通过互联网或者手机随时随地参与拍卖。除此之外,网络拍卖可以设置较长的竞买周期,这些优势都有利于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和执行标的物的拍卖成交率,从而提高了债权清偿率。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表明,实行网上司法拍卖成交率高达70%以上。

有效杜绝暗箱操作。网络司法拍卖将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干扰,使拍卖过程更加公开透明,有利于压缩司法拍卖腐败的空间。据业内人士介绍,拍品展示、参拍报名登记、保证金的交纳及退回、拍卖公告、拍卖主持、拍卖过程等,均由网络平台自动处理,实现全程留痕,全面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在网络司法拍卖结束前,任何人均可交纳保证金后参与拍卖,实行匿名竞价,竞买人的信息全部保密,从源头上杜绝低估贱卖、串通压价、恶意竞买等情况的发生,也有效压缩了司法拍卖的腐败空间,实现当事人权益的最大化。

由此可见,网络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也必将深刻影响人民法院的执行方式,为化解执行难提供了新契机。

清算公告

北京北方普辉化工建材有限公司及该公司的股东北京北苑实业发展公司、王辉、高彩霞:北京北苑实业发展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北京北方普辉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普辉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3日作出(2016)京0118强清5号裁定书,裁定终结对被申请人北方普辉公司的清算程序。清算程序终结后,北方普辉公司的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法律规定,要求被申请人北方普辉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该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5日作出(2018)闽02清申1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福建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厦门保罗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下称"保罗金属公司")的清算申请,并于2018年9月13日指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从业组成厦门保罗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保罗金属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就申报债权提供证明材料。保罗金属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定于2018年11月16日下午3时整在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层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由本人或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完整代理手续。保罗金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保罗金属公司财产、印章、证照、账簿和文书,以及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清算组联系人:陈雪芬;联系电话:13395019520;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层)。 厦门保罗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2018)粤01强清109-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申请人广东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长城运输发展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8)粤01强清109-1号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事务所为广东长城运输发展公司清算组,清算组依法负责广东长城运输发展公司的债权登记、审核工作,现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楼,联系电话:020-38219668,联系人:谢辉)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广东长城运输发展公司清算组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银川市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8日裁定受理**银川人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下简称"人防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6日指定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人防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清算组(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天源财汇中心C座26层;邮政编码750001;联系电话1829500152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人防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清算组会议室(地址同上)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需要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银川人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达司法鉴定书

兴安盟冠群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大宇诉被告兴安盟冠群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即(2017)内2221民初5808号案件,因原告王大宇申请对其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依据双方签订的《通信管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在索伦牧场、索伦牧场职工小区、索伦马场、俄体镇、德伯斯镇已完成的通讯管道外网安装工程总造价进行评估鉴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鉴定摇号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摇号选择鉴定机构。 [内蒙古]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

文山建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余彬:本院在执行林建清与余彬、文山建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郭向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根据申请执行人林建清的申请依法委托文山安信司法鉴定所对文山建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设备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文安司资产鉴字[2018]第32号文山安信司法鉴定所关于文山建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文山市建材园区的钢架结构生产车间及设备等资产价值司法鉴定意见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司法鉴定意见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司法鉴定意见书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司法鉴定意见书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司法鉴定意见书无异议。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9月27日(总第7483期)

送达仲裁文书

衡阳县正佳商贸有限公司:申请人胡媛媛与被申请人衡阳县正佳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18)衡仲裁字第248号衡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衡阳仲裁委员会

送达破产文书

北京国电德源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债务人及其财产持有人:本院根据北京国电德源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2018)京0118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国电德源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北京国电德源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人应于2018年12月18日前,向北京国电德源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镇超前路9号科技园区昌平园五层510室;邮政编码:102200;联系人:吴春莉,联系电话:010-69743541,18910763105),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北京国电德源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国电德源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北京国电四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债务人及其财产持有人:本院根据北京国电四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2018)京011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国电四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北京国电四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人应于2018年12月18日前,向北京国电四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超前路9号科技园区昌平园五层510室;邮政编码:102200;联系人:吴春莉,联系电话:010-69743541,18910763105),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北京国电四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国电四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太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有关人员周焰平、周美芳、周美娟、林茂祥(下称"责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深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申请于2018年4月23日裁定受理深圳市太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下称"太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18)粤03破94号】,并于2018年6月5日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为太阳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的规定,在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履行接管太阳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法定职责,责方负有保管和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义务,如责方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责方将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算责任。鉴于管理人在接管过程中,无法找到太阳公司、公司有关人员及公司股东,无法履行接管职责,责方处于下落不明状态,且查无财产可供分配,现通知责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太阳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712室,联系人:唐稳、胡环宇,电话:13823173121、18566250907,传真:0755-83168636)。逾期,管理人将以太阳公司人员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分配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太阳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有关权利人可按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太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9月7日

本院根据豫晓伦的申请于2018年8月27日裁定受理**重庆市涪陵石沱页岩砖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9月11日指定重庆峫阳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市涪陵石沱页岩砖厂的管理人。重庆市涪陵石沱页岩砖厂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0月25日前,向重庆市涪陵石沱页岩砖厂管理人【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黎明大厦2楼重庆峡阳律师事务所;邮编:408000;联系电话:13594506599(秦敏)、13896532023(陶艺玲)】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财产分配前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破产清算期间不得行使权利。重庆市涪陵石沱页岩砖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重庆市涪陵石沱页岩砖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结婚证2本,持证人**曾云娥、梁文佑**,发证机关:长乐市民政局,发证日期:2000年6月23日,结婚生字号:长婚金字第00312号,因系原、被告双方保管不善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福建]长乐区人民法院

陆紫澜人民法院执行公务证(编号:321200422)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上首律师事务所**章晓琳**律师不慎将律师证遗失,证号:15301201611869209,特此声明作废。 章晓琳